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之 5% 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亞太衛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他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亞太衛視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新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代價約為35,000,000港元，將以買方向亞太衛視發行本金額約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下文所述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多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亞太衛視、其他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亞太衛視及其他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新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當中約93,000,000港元將以買方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另約607,000,000港元將以買方向亞太衛視及其他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

* 僅供識別

亞太衛視現時持有新華5%股權。根據該協議，亞太衛視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新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代價約為35,000,000港元，將以買方向亞太衛視發行本金額約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賣方： (1)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2) Proud Glory
(3) 亞太衛視

買方：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包括有關該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一切權利），相當於新華已發行股本之5%。

代價

新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約93,000,000港元將以買方於完成時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受益人按每股0.196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結付；及
- (b) 約607,000,000港元將以買方於完成時以亞太衛視及其他賣方為受益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下文。

由於亞太衛視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僅佔新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故亞太衛視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僅約為35,000,000港元，將以買方向亞太衛視發行本金額約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由該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新華社授予出售集團之電視廣播權之盈利潛力；及(ii)獨立估值師行對出售集團進行之初步估值，為不少於700,000,000港元。

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換股股份之現行換股價0.196港元計算，倘亞太衛視悉數行使其於完成時獲發行本金額約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亞太衛視將取得合共178,571,42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買方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另相當於(a)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代價股份；及(b)本金額約60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發行3,097,092,908股換股股份後經擴大之買方已發行股本約3.75%。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賣雙方合理信納向對方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書面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新華股份轉讓；
- (iii) 買方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iv) 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另有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買賣雙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即告失效，任何一方概毋須向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賣方將有權提名四名人士出任買方之董事，由完成起生效，當中三名將為買方之執行董事，一名為買方之非執行董事。

禁售承諾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由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包括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時，買方將向亞太衛視及其他賣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約60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亞太衛視應佔本金額當中約3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買方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亞太衛視及其他賣方
利息：	年利率5厘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換股權：	在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前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隨時及不時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按本金額約607,000,000港元及現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6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將發行3,097,092,908股換股股份。 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換股股份之現行換股價0.196港元計算，倘亞太衛視悉數行使其於完成時獲發行本金

額約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亞太衛視將取得合共178,571,42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買方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另相當於經(a)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代價股份；及(b)本金額約60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發行3,097,092,908股換股股份後經擴大之買方已發行股本約3.75%。

- 換股價： 0.19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予以調整)，較(i)聯交所所報買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59.6%；(ii)聯交所所報買方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5港元折讓58.7%；及(iii)聯交所所報買方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8港元折讓約56.3%。
- 到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周年日。以先前尚未換股之可換股債券為限，買方須於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可轉讓：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法規規定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在取得買方事先同意前，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買方之任何關連人士。

換股限制： 假使換股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在換股前必須先取得證監會發出之有關批准或豁免。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換股通知當日已發行之全部買方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出席買方之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上市申請： 買方將不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上市申請

買方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a)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35,000,000港元；(b)根據若干與新華訂立之合作協議，銷售股份之成本為500港元；及(c)可換股債券項下現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96港元計算，待完成後，預期約35,000,000港元之收益將入賬列作遞延收益，並按相關合作協議訂明之服務年期攤銷。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收取本金額約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將該等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或於到期日收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以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現擁有和經營有亞太1號、亞太1A、亞太2R、亞太5號及亞太6號五顆在軌衛星（「亞太衛星系

統))，覆蓋亞洲、歐洲、非洲和澳洲等全球約75%人口之地區，為這些地區之廣播和電信客戶提供優質的衛星轉發器、廣播及電信「一站式」服務。本集團即將於二零一二年發射亞太7號衛星，將進一步豐富和壯大亞太衛星系統的服務能力和服務內容。

有關其他賣方之資料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惟就提供廣播內容訂立若干合作協議，以及就向新華電視香港之所有客戶提供衛星傳送服務與亞太通信訂立一項協議除外。根據該協議，所有上述協議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轉讓予新華。

Proud Glory

Proud Glory為一間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北京市委員會委員、政協北京順義區委員會委員、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兼東華三院總理李鋆麟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Proud Glory為一間單一目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主要業務為持有2,500股新華之股份。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之主要業務

買方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

新華為本集團之客戶。亞太衛視與新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訂立一項廣播及上行傳輸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使用亞太衛視提供之衛星傳送平台及廣播服務。亞太通信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訂立合作協議及衛星轉發器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華分別使用廣播及轉發器容量服務。

新華獲新華社授予電視廣播權。根據電視廣播權，出售集團有權於亞太地區市場透過電視頻道提供由新華社不時擁有及／或購入之信息內容。

新華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即新華電視香港及新華電視澳門。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新華電視香港為新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電視澳門分別由新華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擁有90%及10%。於完成時或之前，新華電視澳門將成為新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之業務模式

出售集團將由於取得由新華社不時擁有及／或購入之信息內容之電視廣播權，而於亞太地區市場從事電視廣告業務。

新華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新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營業額		無	無
除稅前虧損		5,076,485港元	1,752,999港元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5,076,485港元	1,752,999港元

新華之附屬公司新華電視香港及新華電視澳門由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營業額。於有關期間內，兩間公司各自產生若干行政或專業費用數千港元，因此產生相若金額之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新華之股權僅有5%，故投資於新華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投資。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損益帶來正面影響，並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多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協議；
「亞太通信」	指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衛視」	指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乃該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賣方，持有新華之70%股權；
「本公司」	指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配發及發行之474,335,664股新買方股份，作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出售其所持有新華之70%股份之部份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買方於完成時將向亞太衛視及其他賣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約60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時買方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買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由亞太衛視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一事；
「出售集團」	指	新華、新華電視香港及新華電視澳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即本公司發表本公佈前買方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賣方」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Proud Glory；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ud Glory」	指	Prou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該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賣方，持有新華之25%股權；
「買方」	指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6），乃該協議項下之買方；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股份」	指	買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買方股東」	指	買方股份之持有人；
「銷售股份」	指	500股由亞太衛視所擁有新華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新華已發行股本之5%；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權」	指	於亞太地區之電視頻道廣播由新華社擁有及／或購入之信息內容之廣播權；
「賣方」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亞太衛視及Proud Glory，全部均為該協議項下之賣方；
「新華」	指	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新華電視香港」	指	新華電視香港台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電視澳門」	指	新華電視澳門台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分別由新華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擁有90%及1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暉、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卓超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